

证券代码：873527

证券简称：夜光明

公告编号：2024-088

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2 月 18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国顺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舆情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妥

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、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披露的《舆情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3 日